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Silex 收回其 CEO 所持 2%股权
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回交易概述

1、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威科技”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Silex Microsystems AB（以下简称“赛莱克斯”或“Silex”）收回少数股东 Edvard Kälvesten 所持有的 Silex 2% 的股权。Silex 收回并减少该 2% 股权（15.4877 万股股份），随后通过非限制性自有资本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剩余唯一股东运通电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运通电子有限公司，GLOBAL ACCESS ELECTRONICS LIMITED，以下简称“运通电子”）发行等量股份，使得 Silex 的注册资本保持 387.1915 万瑞典克朗、总股份数保持 774.3830 万股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后，Silex 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 Silex 收回股权及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收回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收回交易尚需由 Silex 董事会履行程序并经瑞典公司注册局等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收回交易的背景

1、前次交易关于剩余 2% 股权的安排

2015年6月15日,Silex14名法人股东及23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卖方与运通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运通电子以66,150万瑞典克朗(按购汇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约48,957.07万元)作为对价收购卖方持有的赛莱克斯98%的股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Edward持有剩余154,877股股份,占赛莱克斯全部股份数的2%。

考虑到跨国经营以及协调需要经历磨合的过程,为稳定团队、保证赛莱克斯的核心竞争力及正常管理经营,运通电子提出要求并经各方协商一致,Edward仍然保留其在赛莱克斯拥有的2%股权,同时,相关各方对2%股权在未来的转让事宜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和限制。2015年7月13日,赛莱克斯、运通电子及Edward Kälvesten 签署了《股东协议》(《Shareholders Agreement》),就 Edward Kälvesten 持有的赛莱克斯 2%股权的转让安排约定如下:

(1) 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3日期间,Edward Kälvesten 有权向运通电子出售,且运通电子及其关联方有权向 Edward Kälvesten 购买其持有的赛莱克斯 1%股权,每股作价 87.17 瑞典克朗(按购汇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64.51 元)。

(2) 在2016年7月14日至2018年7月13日期间,Edward Kälvesten 有权向运通电子出售,且运通电子及其关联方有权向 Edward Kälvesten 购买其持有的赛莱克斯剩余 1%股权,每股作价为 87.17 瑞典克朗(按购汇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64.51 元)加上利息,利息的年利率为 5%,利息计算期间为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或该等股权出售之日(以较早日期为准)。

2、公司承接前次交易中关于剩余 2%股权的安排

鉴于耐威科技向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徐兴慧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瑞通芯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芯源”、“标的公司”)100%的交易行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生在《股东协议》(《Shareholders Agreement》)约定的 Edward Kälvesten 持有的赛莱克斯 2%股权的转让安排期间内,为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股权转让的安排,耐威科技、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及徐兴慧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 Edward Kälvesten 持有的赛莱克斯 2%股权的转让安排如下:

(1)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运通电子或其关联方将立即按照每股 87.17 瑞典

克朗（按购汇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64.51 元）的价格收购 Edvard Kälvesten 持有的赛莱克斯 1%的股权，且本次收购完成时间不得晚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

（2）在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期间，运通电子及其关联方有权向 Edvard Kälvesten 购买其持有的赛莱克斯剩余 1%股权，每股作价为 87.17 瑞典克朗（按购汇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64.51 元）加上利息，利息的年利率为 5%，利息计算期间为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或该等股权出售之日（以较早日期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耐威科技将间接持有运通电子 100%的股权，成为运通电子的关联方。届时，耐威科技作为运通电子的关联方，有权以耐威科技的名义或者通过运通电子或其关联方向 Edvard Kälvesten 购买其持有的赛莱克斯 2%股权。具体收购主体和方案将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3、此前关于顺延收购赛莱克斯 CEO 所持 1%股权的约定

鉴于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晚于预期，上述协议中关于“收购完成时间不得晚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的约定难以实现，2016 年 7 月 7 日，耐威科技特向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徐兴慧发出《关于顺延收购 Silex 公司 CEO 所持有 Silex 公司 1%股权事宜的函》（以下简称“《耐威科技函件》”），向其征求顺延收购赛莱克斯 CEO 所持 1%股权、明确“本次交易完成”之定义、互相不因此构成违约的意见。

根据《耐威科技函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7.2 条约定的运通电子或其关联方收购赛莱克斯的 CEO Edvard Kälvesten 所持有的赛莱克斯 1%股权（77,439 股）的开始时间顺延至本次交易完成后或 2016 年 11 月 1 日（以孰早者为准），且收购完成时间不得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本次交易完成”，是指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i）耐威科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ii）标的资产过户至耐威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耐威科技依法持有瑞通芯源 100%的股权；（iii）耐威科技已完成本次向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徐兴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工作。

2016 年 7 月 12 日，耐威科技收到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徐兴慧关于《耐威科技函件》的回复，确认并同意耐威科技根据上述条件顺延收购赛莱克斯 CEO 所持 1%股权，确认并同意耐威科技上述关于“本次交易完成”的明确定义，确认并同意不因相关方未能在原约定时间内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7.2

条之义务而向耐威科技追究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Edvard Kälvesten, 1967 年生, 1997 年获得瑞典皇家理工学院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电气工程博士学位, 2000 年创立赛莱克斯, 现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及首席技术官。Edvard 曾于 2014 年 2 月先后担任 Norstel AB、Halvledarlaboratoriet AB (Kista) 和 SensiTib AB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 Sillex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illex Microsystems AB
注册地址	Box 595, Bruttovägen 1 175 26 JÄRFÄLLA Sweden
办公地址	Bruttovägen 1 175 26 JÄRFÄLLA Sweden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号码	556591-5385
注册资本	387.1915 万瑞典克朗
总股份数	774.3830 万股
执行董事 MANAGING DIRECTOR	Edvard Kälvesten (Kälvesten Johan Edvard Sören)
董事会主席 CHAIR OF THE BOARD	Yiqiao REN (任亦樵)
公司类型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 (Publi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主营业务	小规模微机械定制产品代工生产及相关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 Sillex 的股权结构 (总股份数) 如下: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运通电子	758.8953	98.00%
2	Edvard Kälvesten	15.4877	2.00%
合计		774.3830	100.00%

3、财务状况

Silex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5,727.32	25,713.32	26,674.08
负债总计	8,175.26	10,981.69	11,463.13
所有者权益	17,552.07	14,731.63	15,210.95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1,608.00	20,468.40	19,905.92
净利润	2,357.95	1,890.75	-4,593.35

五、本次收回交易的主要内容

1、Silex 通过收回少数股东 Edvard Kälvesten 所持有的 2%的股权（即 15.4877 万股股份）的方式进行减资，并在股权收回时对股东 Edvard Kälvesten 依据其 2%股权折算后的价格进行补偿。根据此前约定，此次收回的 2%股权中，其中 1%属于收购时间不得晚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的部分（后同意顺延收购）；其中 1%属于收购时间不得晚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的部分。综合考虑后者应计算的利息，此次收回 Edvard Kälvesten 所持 2%股权折算后的价格约为 89.71 瑞典克朗/股（以 2016 年 9 月 23 日瑞典克朗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69.99 元/股），合计应支付约 1,389.44 万瑞典克朗（以 2016 年 9 月 23 日瑞典克朗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1,084.04 万元），由 Silex 在瑞典直接用非限制性自有资本进行支付。

2、Silex 首先收回并减少该 2%股权（15.4877 万股股份），随后通过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 15.4877 万股，从而使得 Silex 的注册资本保持 387.1915 万瑞典克朗、总股份数保持 774.3830 万股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后，Silex 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 Silex 的股权结构（总股份数）将变更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运通电子	774.3830	100.00%
合计		774.3830	100.00%

六、本次收回交易的法律分析

根据瑞典律师事务所 SETTERWALLS 向耐威科技出具的备忘录，在瑞典公司法下，公司（在此段落中泛指“一家瑞典公司”）自有资本分为限制性自有资本和非限制性自有资本两类。限制性自有资本不能用于分配给股东，而非限制性自有资本可用于分配给股东。《瑞典公司法》（法案编号 2005:551）第 20 章，第 1 节的规定，公司可以以偿还其股东为目的而进行减资。《瑞典公司法》（法案编号 2005:551）第 20 章，第 23 节的规定，为了偿还股东而进行减资的决议，在未获得瑞典公司注册局批准的情况下不得执行，但是，如果公司在减资时，同时采取了相关措施从而避免其限制性自有资本和股本减少的，该减资决议则不需要通过上述审批程序。为避免触动可能长达数月的瑞典公司注册局审批程序，实践中一个通常采用的措施便是，公司将一部分非限制性自有资本转换为股本，从而避免因股份收回而造成的公司股本的减少。因此，Silex 因收回 2%股权事项将部分非限制性自有资本转换为股本，从而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不变的做法符合瑞典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收回交易的审批程序

1、收购交易中针对 2%股权安排的审批程序

耐威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中包括了赛莱克斯 CEO 所持 2%股权的安排）。

2、本次收回交易中针对 2%股权安排的审批程序

耐威科技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Silex 收回其 CEO 所持 2%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Silex 收回并减少其 CEO 所持 2%股权（15.4877 万股股份），随后通过非限制性自有资本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剩余股东运通电子发行等量股份，使得 Silex 的注册资本保持 387.1915 万瑞典克朗、总股份数保持 774.3830 万股不变。

八、本次收回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回交易属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后续事项，属于公司已触发、应履行的义务；同时，综合考虑自收购交易以来公司与 Silex 的整合情况、Silex

的业绩表现、Silex 股权结构的清晰及简化，公司提前收回了属于收购时间不得晚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的 1%部分。本次收回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全资控股 Silex，符合公司最初间接收购 Silex 的目标，也有利于公司 MEMS 业务板块的未来布局与长远发展。

耐威科技通过收购交易间接持有赛莱克斯 9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4,987.5028 万元，因此，赛莱克斯的每股价格相当于人民币 98.81 元/股。根据本次收回交易安排，耐威科技此次通过 Silex 收回其 2%股权的折算后的交易价格约为 89.71 瑞典克朗/股（以 2016 年 9 月 23 日瑞典克朗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69.99 元/股），该价格明显低于根据收购交易作价而得出的赛莱克斯的每股价格 98.81 元/股。因此，本次收回交易权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SHAREHOLDERS AGREEMENT》（Silex 与运通电子及 Edvard Kälvesten 签署的《股东协议》）；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4、《关于顺延收购 Silex 公司 CEO 所持有 Silex 公司 1%股权事宜的函》；
- 5、《MEMORANDUM ON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IN SILEX》（关于 Silex 股本变动相关事项的备忘录）。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